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12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YOSUKE MATSUNOBU

被告 張沛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2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附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蘇莞珍